

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400頁。

胡恆在書中所提出的問題十分明確：其一，批評、辨正「皇權不下縣」這一概念；其二，分析明清以來州縣佐貳官的活動，以此說明縣以下的政權組織之濫觴，民國之後的區、鄉、鎮等縣以下政權組織並非無根之水突然插入基層社會的。

以這兩個問題為線索，胡恆列舉了非常多的實證案例。從全國範圍看，清代以來的制度設計越來越容許乃至支持州縣佐貳官擁有界限明確的分防轄區，在分防轄區中，佐貳官的職能從治安延伸到訴訟、徵稅等等。清代律例禁止佐貳擅受民詞，胡恆對這一政策提出新的理解，認為只有「擅受」即未經朝廷允許的參與訴訟才是被禁止的，如果佐貳經過朝廷授權參與訴訟以及其他行政職能，則完全符合清代律例，而且在文獻中不乏實例。

諸多佐貳官中，最受到注意的是巡檢司，因為巡檢司是明清官制中最主要的派出縣城負責治安的職官。因而如果考察縣以下的政權組織，首先要考慮的就是巡檢司。胡恆考察了清代全國範圍的巡檢司分佈，注意到其分佈與人口地理分佈的瓊瑋—騰沖線非常接近，人口密度更高的東南諸省設置巡檢司也更多，其中廣東省設置巡檢司數量又最多。明代中葉之後，廣東的所謂「盜匪」問題就一直引人注目，這與當地設置如此多的巡檢司很可能是相關的。

清代巡檢司地理分佈是胡恆的碩士論文題目，以上的結論可以說是在其碩士論文基礎上形成的。由這些結論繼續思考，必然要考慮以巡檢司為代表的州縣佐貳官在明清的地方行政與基層社會中扮演怎樣的角色。這些思考最終集中於「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自然是此後多年思考、研究的成果。

此書第三至七章的內容都可視作考察佐貳官在縣以下治理行動的若干案例。第三章討論京師這樣一個特殊的行政區域中佐貳官如何發揮作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揭出的《齊家司志略》這一文獻。章學誠常將後代之州縣志比擬春秋之國史，說「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章學誠，《文史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8，〈外第三·記與戴東原論修志〉，頁312）如果從這裡引申，可以說方志是對一級政治組織及其所控制的人民、地域的描述。在縣以上的行政區劃中，方志直接地與行政區劃的層級

關聯，而在這一垂直的行政層級之外，市鎮、村落、寺觀等方志如何編纂，編纂者如何確定方志涉及的地域，更加鮮明地說明特定人群的地域認同觀念。

《齊家司志略》是以巡檢司的分防範圍作為方志的區域範圍，這本身就意味著齊家巡檢司的分防區內的人們對這一分防區形成了穩定的地域認同。也就是說齊家巡檢司的分防區不僅被視作一個治安管理區，也被當地人視作描述自己生活空間的參照。在這一意義上，齊家巡檢司的分防區就不僅具有行政區劃的意義，也積累形成了歷史和文化的意義。從胡恆的描述來看，《齊家司志略》的體例完全仿照州縣方志，甚至設立「輿地志」這樣的條目，說明該志的編纂者確實將齊家巡檢司視作這一地域的實際治理者，也即「親民之官」。這樣的職官確實已經將皇權延伸至縣以下了。

第四章所討論的廣東是清代巡檢司地理分佈中最為獨特的。廣東巡檢司設置在清代諸省中最多，並且其分防轄區均有明確記載，其他諸省也十分鮮見。2011年我曾與胡恆、黃忠鑫等分別對此有所討論，當時我認為廣東是一個特殊案例，形成這種全省普遍的分防轄區設置應當是與明代廣東顯著的盜匪問題有關。而早在此前數年，胡恆已經在碩士論文中專門討論了廣東的巡檢司分佈問題。此後胡恆對廣東巡檢司的研究繼續深入，從中可以看到，廣東設置如此多的巡檢司與明代的廣東社會有一定關係，但在此歷史淵源下，將巡檢司分防轄區明確並成為全省的通例，是清代之後制度演變的結果。

清代廣東州縣的佐貳官普遍設定了轄區，因而在廣州還形成了「捕屬」、「司屬」這樣的地域身份概念。這樣的變化是清初廣東的這一「特例」陸續上報並得到認可的結果。廣東的事例中不僅可以看到佐貳分防轄區如何因地方社會的特別原因漸次形成，也可以看到若干零散的「例」如何漸次積累形成官方定制。

第五章所論南部縣，是縣一級政府活動的文獻特別豐富的地方，因而從中較容易看到佐貳官的各種活動。在南部縣，佐貳官並未受到不得擅理民詞的限制，而是經常地參與詞訟。這種情況與清代很多官箴書所描繪的情況是類似的，補強了官箴書中較為簡略的描述。

第六章討論巡檢司與江南市鎮的關係。誠如胡恆所述，明代中葉之後江南市鎮勃興，很早就引起學者思考政府如何應對這些活躍的聚落，一些佐貳官駐紮的現象尤其引人注意。胡恆經過梳理後同意近年來學者們的主要意見，即佐貳官駐紮市鎮的現象並非政府有意識的管理市鎮，主要是受到行政成本、治安控制等因素而形成的格局。巡檢司等佐貳官在市鎮中的行政事

務，有着依據官方不同成案所確定的範圍，如最常見的參與訴訟，胡恆認為所見案例多是依據成案得到官方允許的，並非「非制度性」的安排。

我此前曾注意到一種描述清末蘇州平望司、角頭司巡檢暴式昭的文獻《林屋山民送米圖卷子》。暴式昭先後擔任平望巡檢司、角頭巡檢司，他在平望處理了不少「搶蘸」案件，但上級長官卻以「越境擅理」斥責他，剛毅南巡時，對他的考語也是「性情乖張，形同無賴」。轉任角頭巡檢司後，「遇催租蠲賑事，一意庇民」，但是又遭到蘇州知府的斥責。對暴式昭的評價，當地士紳與其上級主官可以說截然相反，由此可以推想，主要由當地士紳主導編纂的地方志與自上而下形成的各種官方檔案，對同一個官員的同一行為，很有可能做出不同的評判，後世研究者常從前一種文獻中總結出「習俗」、「民望」，從後一種文獻中總結出「制度」、「成案」，它們應該是同一歷史過程的兩面。

此外，清代江南諸多鄉鎮志的編纂體例也一定程度反映分防佐貳官與市鎮的關係。雖然很多分防佐貳有明確的分防轄區，但在鄉鎮志記載中，這一分防轄區與市鎮的範圍常常並不重合。也就是說鄉鎮志的編纂者們心中有一個市鎮的邊界及市鎮與周邊鄉村關係的觀念，這個邊界觀念並不因佐貳官駐紮而改變，也就進一步說明分防佐貳官對市鎮並非直接的管理。不過另一方面，不少鄉鎮志中設置了「官師志」或「職官志」，並將巡檢司等佐貳官列入，也就是將自己的市鎮比擬於州縣，擁有疆域與政權組織。這種場合中，分防佐貳官又是當地人構建市鎮獨特地位的重要象徵。

第七章討論佐貳官參與錢糧事務的兩個省份：福建與甘肅。蕭公權、瞿同祖等前輩學者將錢糧與刑名視作清代地方政府最核心的兩項職能，其中又因錢糧與國家財政直接相關更受重視。胡恆注意到18世紀初在福建出現「分徵錢糧」的事例，福建各縣普遍地設置了分徵縣丞，以圖為單位劃分徵收錢糧的責任，這與一般認知中清代地方政府徵收錢糧的方式確實非常不同。胡恆認為，乾隆之後福建的分徵縣丞幾乎具有與知縣同等的地位，分徵縣丞的轄區也差不多可視作一級「次縣級政區」，也就是說，清代福建有着在縣以下設置行政組織的趨勢。值得注意的是，在18世紀初，福建的賦役制度發生「糧戶歸宗」改革，「糧少不能自立之戶」被要求附立別戶，或合籍定居。這種制度進一步促進單姓村落、大型宗族的形成。一方面是賦予佐貳官細分徵錢糧的職責，另一方面是官方推動形成錢糧徵收中間階層，這兩種制度變革趨勢是否具有一些內在關聯，也許值得今後的研究繼續發掘。

胡恆在最後三章中重新回到宏觀視野，首先重申了對「皇權不下縣」概

念的質疑，認為即使不考慮宗族、社倉等與王朝權力密切關聯的社會組織，僅就國家的地方政府組織本身來看，清代縣以下也存在相當多實質的政治組織。其次，根據縣以下政治組織演進的邏輯，胡恆認為當下地方政府架構中，縣轄市是一個相當值得考慮的改革方向。

胡恆在書名中以一個問號為結尾，「皇權不下縣」這一論斷的確應當置以問號。對這一提問，直接給予肯定或否定回答似乎都不足以擊中其核心。正如胡恆在書中所揭示的大量佐貳官的活動，已經在鄉村社會中彰顯了國家的在場。但是，諸多佐貳官，不論與同時的縣級政區相比，或者與後來的區、鄉政區相比，還不能說是有完整行政權力的一級派出機構。而且清政府也從未打算將佐貳官發展成這樣的機構。這在胡恆的書中也是講的很清楚的。所以，對歷史學來說，所關心的不僅是皇權是否下縣了，更重要的是，皇權用什麼辦法來控制每一個縣的行政中心之外的廣大空間，尤其這個空間在明清時代並非靜止的，而是劇烈變化着的。

進一步說，從胡恆的研究中可以引申出更深刻的問題：區域如何形成。這已經直擊了歷史地理學乃至人文地理學的核心議題。從我們當下的生活經驗來說，那些描述與我們生活更為貼近的區域概念（街道、行政村、社區……）是如何在近三四百年的歷史中漸次生成並固化的，是相當值得我們不斷反思的問題。

趙思淵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1833-189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年，483頁。

晚清以降，我國學術受西方學術影響甚巨，但固有傳統仍保有生命力，如康有為、章太炎、王國維早年俱有趨新之論，但又相繼回歸本國學問的傳統，時至今日，中外學者的旨趣與取徑往往大有分別。中文學界對書籍、報刊、信劄等文獻不乏研究，但潘光哲認為既有研究大多以人物或學科為線索，往往停留在漫筆勾勒的層次上，對歷史語境的複雜之處把握不足，因此要借他山之石來攻玉。羅伯特·達恩頓(Robert Darnton)是「閱讀史」領域的代表人物，其核心方法是追蹤書籍的編纂、出版和流通過程，重建讀者在歷